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荣芳）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任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0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否

（二）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1次会议。

（三）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3-17	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3-18	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2016-4-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6-4-26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4-27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参与考察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 其他事项

2016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青谊）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	9			否

（二）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其中2次会议。

（三）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3-17	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3-18	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2016-4-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6-4-26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4-27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16-8-25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同意
2016-8-30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	同意
2016-8-31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	同意
2016-9-14	关于选举董事长	同意
2016-9-20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同意
2016-9-25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慎重考察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的联系，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

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 其他事项

2016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敏卫)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任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9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6	1	5			否

（二）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其中2次会议。

（三）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3-17	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3-18	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2016-4-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6-4-26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4-27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16-8-25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同意
2016-8-30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	同意
2016-8-31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	同意
2016-9-14	关于选举董事长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

（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 其他事项

2016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斐）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任期内（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7	1	6			否

（二）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其中1次会议。

（三）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8-25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同意
2016-8-30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	同意
2016-8-31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	同意
2016-9-14	关于选举董事长	同意
2016-9-20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同意
2016-9-25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

（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参与考察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 其他事项

2016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洪灵)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任期内（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否

（二）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参加会议。

（三）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9-20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同意

2016-9-25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	------------------------------------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 其他事项

2016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青谊

刘 斐

韩洪灵

2017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历任）： _____

孟荣芳

尤敏卫

2017年3月20日